

蕃薯藤與雅虎奇摩的著作權爭議的法律分析

作者：賴文智律師

發表於 ePublishing 新視界二 一年八月號

最後更新日期 2002/1/1

在國內因為成大 MP3 事件造成著作權保護議題如火如荼的討論時，國內主要入口網站之一蕃薯藤，針對雅虎奇摩網站上「新奇」網站介紹¹可能涉及抄襲蕃薯藤「新站」²的部分內容，於四月十九日下午召開記者會，指控雅虎奇摩涉嫌侵害其著作權及違反公平交易法，將視雅虎奇摩的反應而決定是否提起各種司法救濟。

蕃薯藤在新聞中指出，蕃薯藤「新站」每週七天、每天提供六筆新站介紹，而雅虎奇摩每週五天、每天提供五筆介紹。經過二十天的蒐集與調查，蕃薯藤發現雅虎奇摩「新奇」從今年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十七日，有五成以上的內容，包括網站內容與文字敘述等，連續二十天抄襲蕃薯藤「新站」內容，用字遣詞與蕃薯藤幾乎完全相同，唯一不同僅是排版的不同。而且，「新站」內容有二至二點五成在雅虎奇摩是搜尋不到的，但卻能相隔十四小時的隔天下午二時左右，在更新內容上線的雅虎奇摩「新奇」站上找到，用字遣詞幾乎完全一樣，令人質疑雅虎奇摩涉嫌抄襲與侵權行為。並舉例像雅虎奇摩「新奇」四月十七日介紹

「Kogepan House」網站，與雅虎奇摩搜尋的資料文字敘述完全不同，但卻與蕃薯藤「新站」的文字敘述幾乎完全雷同；蕃薯藤又於四月十三日以介紹「教育替代投資網」進行測試，故意用與過去蕃薯藤風格不同的文字敘述，又發現雅虎奇摩「新奇」涉嫌抄襲後半段。

經過筆者實際連結蕃薯藤的「新站」以及雅虎奇摩的「新奇」，發現雅虎奇摩「新奇」網頁就四月十九日當天的介紹，並非如蕃薯藤所指稱有 50% 的網站介紹雷同，但網站原設有過去介紹的「新奇」網站的網頁的連結，可能因為此次著作權糾紛，而移除連結，無法確定事實如何。本文以下即引用蕃薯藤所發布之新聞內容及蕃薯藤的「新站」內容作為法律分析的依據。

一、蕃薯藤「新站」網頁中單一網站介紹無法受著作權法保護

蕃薯藤「新站」網頁的設計（請參考下圖），是以被介紹網站的縮小圖，輔以約三十個字的網站內容說明。就這些個別網站的介紹，是否屬於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呢？依據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學者由此推導出著作權法所保護的著作，必須具有一定程度以上的「創作性」，並非所有作品均屬著作權法所保護的著作。此外，

¹ 請參考 <http://tw.whatsnew.yahoo.com/>

² 請參考 <http://new.yam.com/>

參考著作權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亦以「創作性」作為編輯著作受保護的要件。

在本案例網站介紹的情形，縮小圖顯然不是蕃薯藤的創作，文字的部分，讀者從下圖中可以發現蕃薯藤的工作人員，主要是將網站的內容加以摘錄，以中時電子報所製作的「成大 MP3 事件」網站為例，該網站可供點選的 ICON 包括「學界反應」、「檢方行動」、「國際案例」、「精選評論」、「MP3 檔案」，與蕃薯藤工作人員寫的簡介幾乎完全一樣。筆者本身也從事網站內容的撰寫，事實上，如果換作筆者個人對於該網站來加以介紹，恐怕也是把幾個 ICON 文字摘錄下來。

在這種情形下，蕃薯藤就個別網站的介紹文字，並未滿足著作權法對於「創作性」的要求，加上網站介紹若只是三十個字左右，實在很難不發生用語相同的情形，若承認此類文字內容也受保護的話，將使網頁的編寫隨時可能產生侵權的問題，因此，筆者認為就個別網站的介紹文字，並非著作權法保護的客體，即使你我的網站用相同的文字描述同樣的網站，也不會發生著作權侵害的問題。

蕃薯藤 > 新站

NEW 今日必看新站 2001年 04月19日 (四)

	◀ 英語集中營 提供英文單字、英語考試指南、商務英文、英文新聞等英文學習相關資訊。		◀ 成大MP3事件 中時電子報製作，包括學界、法界反應、國際案例、相關媒體評論。
	◀ 辦公室環保手冊 提供垃圾處理與減量、廢紙再利用、環境衛生、廢棄物回收等資訊。		◀ 金光赫赫—金光總部 黃俊雄電視布袋戲發展中心，介紹黃家班起源、劇情介紹、人物角色、線上收看等
	◀ MAKIYO 茉樹代的家 提供歌手川島茉樹代的檔案、照片、手機鈴聲、新聞報導、桌布等。		◀ 聲援成大411事件的14名同學 提供成大學生會與自救會處理情形、活動訊息等。

二、蕃薯藤的「新站」整體內容受著作權法保護

雖然蕃薯藤工作人員就個別網站文字介紹的部分，並非著作權法保護的客體。但就整體「新站」網頁內容的設計，仍然有機會受著作權法的保護。我國著作權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蕃薯藤的工作人員每天必須在網海中找尋各類網站，經過篩選後加以介紹，滿足就資料的「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的要件，故應受著作權法的保護。

目前網路上許多網站都有「相關網站介紹」的欄位，相信許多網友在尋找網路資料時，也經常透過這類「相關網站介紹」找到許多內容豐富的網站，或許在心中也不時感謝這些辛苦搜尋網站，並將相關網站加以介紹、整理成網頁的工作人員吧！從上述說明應該可以知道，這些「相關網站介紹」很可能都是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因此，千萬不要看了別人的網站「相關網站介紹」做得不錯，就直接複製到自己的網站上喔！

三、雅虎奇摩是否侵害蕃薯藤之著作權？

(一)介紹的新網站百分之五十以上雷同

蕃薯藤「新站」的整理內容，依據本文前述分析，是屬於受著作權法保護的編輯著作，依據蕃薯藤的指稱，雅虎奇摩在每日的「新奇」網站內容共介紹五個新網站，其中三個會與蕃薯藤晚上十二點上線的更新內容介紹同一個網站，唯一的不同僅是排版的不同而已。

就蕃薯藤所提出來的說明，正好可以用來解釋編輯著作的保護與一般著作的保護有什麼不一樣。著作權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從條文的規定中可以發現，編輯著作受保護的範圍，是在資料的「選擇方式」或「編排方式」³的創作性上。而就編輯著作的內容而言，如果其所搜集、整理的資料本身不受保護，亦不因其成為編輯著作的一部分而變成受保護。

因此，在本案例中蕃薯藤指稱雅虎奇摩抄襲其「新站」所選擇之網站，誠如蕃薯藤在新聞稿中所提出來的說明「僅是排版的不同」，就著作權法的角度而言，雅虎奇摩參考蕃薯藤「新站」內容，再經選擇（並非全部採用，並加上二個自己選擇的網站），並且重新加以編排，就「選擇」及「編排」均加上雅虎奇摩自己的努力，極有可能剛好越過了著作權法對於蕃薯藤「新站」網頁所賦予編輯著作的保護，因此，筆者認為，雅虎奇摩原則上應不構成侵害蕃薯藤著作權的行為。但是，在商業道德上還是可以說有一點小瑕疵，因為一般人可能也認為這種是屬於「抄襲」，不過，在著作權法對於編輯著作賦予較低度保護的情形下，應未違法。

(二)介紹新網站的文字內容雷同

此外，蕃薯藤亦舉例指出像：四月十七日介紹「Kogepan House」網站，與雅虎奇摩搜尋的資料文字敘述完全不同，但卻與蕃薯藤「新站」的文字敘述幾乎完全雷同；蕃薯藤又於四月十三日以介紹「教育替代役資訊網」進行測試，故意用與過去蕃薯藤風格不同的文字敘述，又發現雅虎奇摩「新奇」涉嫌抄襲後半段。

³ 有學者認為編輯著作欲受著作權法的保護，由於條文規定乃是就「選擇」及「編排」，因此，必須同時在選擇及編排上具有創作性，若僅選擇具創作性，而編排未具創作性，則不受著作權法保護。像是：著作權法重要判決彙編，就何謂「重要判決」有加以選擇，但只是單純依照判決的時間編排，就缺乏「編排」上的創作性，採上述說法即不受著作權法保護。筆者在本文中，則採取較寬鬆的說法，因此，只要是選擇或編排其一具有創作性即可。

針對此點而言，筆者認為雖然對於網站的介紹也有可能受著作權法的保護，但是，在本案例的網頁內容上我們可以發現，蕃薯藤為求畫面簡潔或節省人力（如果要寫深入的網站介紹，真的要費相當多的時間，筆者過去也曾試過），因此，對於網站的文字介紹僅約三十個字左右。如同本文一開始討論的，這種形式的表達，一方面由於文字字數過少，很難表現出創作性，二方面在有限的文字中，可以表達的方式有限（本案中幾乎是把網站的 ICON 文字稍加摘錄），因此，筆者認為不受著作權法的保護。在這個前提下，雅虎奇摩即使將蕃薯藤工作人員就某個網站的介紹全部照抄，也不會發生侵害著作權的問題。

四、兼論公平法第二十四條於本案之適用

由於蕃薯藤亦指稱雅虎奇摩此行為有違反公平交易法進行不正競爭的嫌疑，因此，筆者也略就公平交易法的部分加以說明。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本條規定是蕃薯藤委任的律師據以認為雅虎奇摩違反公平法的依據。

公平會所公布的「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適用原則」中，蕃薯藤據以指稱違反公平法的部分，應屬違反「效能競爭」原則，該原則規定「榨取他人努力成果行為，不符合商業競爭倫理，故屬於不公平競爭行為。惟於是否構成違法之判斷上，應衡量取榨取行為帶給社會大眾之利益以及損害被榨取者及競爭秩序之不利利益，並考量榨取者其手段之不當程度，以及被榨取之標的是否著名等各種因素加以衡量。」

針對此點而言，雅虎奇摩是否有榨取蕃薯藤努力成果的行為，筆者則對蕃薯藤的指稱持保留的態度，因為依據著作權法判斷雅虎奇摩的行為，並未違反著作權法，能否稱之為「不當手段」很有疑問，即使有榨取，被榨取的標的也不是著名的標的或是具有非常高價值的創作，亦僅佔整個入口網站的一小部分，因此，筆者個人傾向於認為本案例並無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的適用。但是，如果蕃薯藤可以證明「新站」乃其花費相當多人力、物力建置的內容，公平法並不要求不公平競爭的行為一定要違反法令，因此 即使在不違反著作權法的情形下，只要可被認為屬於「不符合商業競爭倫理」，在雅虎奇摩與蕃薯藤這種直接競爭的公司間，被認為違反公平交易法也有可能。

五、結論

網際網路作為一個新興的創作載具及商業領域，無論在著作權法及競爭法（公平交易法）上，都具有相當程度的重要性，筆者藉此次國內兩大入口網站的著作權糾紛，對於我國著作權法對於編輯著作的保護加以介紹，提供給網站經營者參考之用。本案例在四月二十日即由 Yahoo! 奇摩總經理拜訪蕃薯藤提出說明，承認的確有部分內容重覆，並向蕃薯藤表達歉意，相信此一事件對於網路公司的

生態而言，會是一個相當值得鼓勵的良性互動。畢竟尊重智慧財產權與競爭秩序，應該是作為國內入口網站的道德及法律責任，也希望蕃薯藤或其他業者，不僅只於在自己的權益受侵害時，才想到智慧財產權的保護，當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的可能時，也應秉持著相同的精神尊重智慧財產權。

【更新資訊】

本案經蕃薯藤公司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檢舉，經公平會審理後，認為雅虎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九十）公處字第一七二號處分書中，處雅虎公司新台幣三十萬元之罰鍰，雅虎公司已提起訴願。